

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滦审改办字〔2021〕32号

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滦州市本级涉企业经营前置后置行政许可目录》 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规范全市涉企业经营前置后置行政许可事项，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的市场准入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、省政府《关于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》（冀政发〔2021〕4号）、《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滦政发〔2021〕12号）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调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1〕17号）、《河北省涉企业经营前置后置行政许可目录》，市审改办在充分征求市直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滦州市本级涉企业经营前置后置行政许可目录》，现予印发。

此次印发的涉企业经营前置后置行政许可目录，并非对现有涉企业经营前置后置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固化，市审改办将结合

“放管服”改革形势，实施动态调整机制，进一步推动涉企业经营前置后置行政许可事项的规范化和标准化。

附件：滦州市本级涉企业经营前置后置行政许可目录（共 62 项）

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0 日

